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9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莊明昌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81號及最高法院95年 1 度台上字第4911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 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 個案具體情形，一律以重刑論處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 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爰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2 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 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 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3 (一)關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81號刑事判決部分： 4 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 5 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81號刑事判決雖曾提起上訴，然業已撤回，顯 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上開刑事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 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(二)關於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911號刑事判決部分： 6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更一字第35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 7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911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 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聲請 人所持之上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得否受 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 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自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 合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167號莊明昌聲請案](#)